

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(修正)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提案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

壹、總則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3878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二、本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成績評量分為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2 項。
- 四、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，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。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為及格。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，遇小數點時，採四捨五入法，取整數計算；學期、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，取小數點後一位，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。

貳、學業成績之評量

- 一、學生學業成績，含部定及校定科目，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之。
- 二、學業成績之評量，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兼顧科目認知、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，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。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，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作業筆記、習作作品
 - (二)紙筆測驗、術科測驗、技能測驗、體能測驗
 - (三)實驗表現、實作、演練
 - (四)閱讀心得報告、實習報告、工作報告、調查採集報告、研究報告
 - (五)作文
 - (六)隨堂測驗或問答
 - (七)小型論文
 - (八)勞動作業
 - (九)學習精神與態度
 - (十)其他適當之方法
- 三、學業成績之評量採日常及定期評量之，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，依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，按照下列比率計算：
 - (一)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：
 1. 日常評量 60%【作業 20%、平常考 20%、學習態度 20%】
 2. 期中考試 20%
 3. 期末考試 20%
 - (二)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：
 1. 日常評量 50%【作業 20%、平常考 20%、學習態度 10%】
 2. 期中考試 30%【期中考兩次各佔 15%】
 3. 期末考試 20%
 - (三)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：
 1. 日常評量 80%
 2. 期末考試 20%
 - (四)無定期評量之科目：日常評量成績占 100%
 - (五)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，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。
- 四、每週修習節數 1 節之科目，包含部定必修及校定科目之一般科目、專業科目、實習科目，每學期評量次數、評量時間、評量方式，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。
- 五、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，其學期成績計算，則以參加其他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，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，該科目僅以平時成績計算，且不得平均。
 - (一)因公或因特殊事故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（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）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

算之。

(二)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
(三)因病未具住院證明（經醫生開立當天證明）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處理依補考成績實算之。

六、學年學業成績計算方式。

(一)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，以該科目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；該科目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每週科目修習節數不同時，其學年學業成績依各學期修習節數比例計算。

(二)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，以其學期學業成績為學年學業成績。

七、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為 0 分者，不得參加補考，59 分以下者，可參加補考，補考以 2 次為限。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補考及格者，成績以 60 分計。

(二)補考不及格者，其成績以二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八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(一)依據：

1. 特殊教育法 27 條。

2.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 13 條。

3.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第 9 條。

(二)評量原則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之修習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。

2.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，應分別按其所修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，以配合其身心發展。

(三)評量內容：

1. 德育評量：比照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2. 學業成績：依「特殊教育法」採個別化評量。

(四)學業成績評量方式：

1. 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，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。

2. 採取個別化評量者，依所選擇學科，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。

3. 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，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。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，並加註「身心障礙型學生，採個別化評量方式，不受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」。

4. 如不參加定期評量，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，無成績記錄。

5. 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。

6. 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，成績計算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7. 成績評量原則：

(1)視障學生

1. 期中考、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評量，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，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。

2. 平時評量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。

3. 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，並延長測驗時間。

4. 語文科目：有關字形、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
5. 社會學科：加強歷史教學，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。

6. 專業及實習科目、藝能科目：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。

(2)聽障學生

1. 音樂修習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。

2. 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。

3. 平時評量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。

4. 語文科目有關發音、語言辨別、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
(3)其他類別學生

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得彈性改變修習及評量方式。

九、實習成績之計算評量與計算規定如下：

(一)實習成績之評量，依下列規定項目標準辦理：

1. 實習技能：包含工作方法、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，佔百分之六十。
2. 職業道德：包含工作勤惰、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、安全觀念，占百分之三十。
3. 相關知識：包含日常評量、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，佔百分之十。

(二)、實習成績之計算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每學期之實習技能、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。
2. 同一年級如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實習時，其成績之計算，以該項實習成績乘每週實習節數後所得之總和，再以每週實習節數除之。
3. 實習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，並以第一、二學期成績平均為學年成績，以各學年成績平均為其結業成績。
4. 實習科目學年成績不及格者，得予補考二次，補考不及格者，應予重讀。
5. 每學期實習缺課之節數，超過該學期實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其該學期之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三)、學生如具有該實習科目之技術檢定丙級以上證書者，得由任課教師安排其實習服務，依其服務成績，作為實習成績。

參、德行成績之評量

一、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，學生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，經提德行審查會議通過後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。

三、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、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，採文字敘述。

四、學生各階段德行考查，經本校自行訂定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處理，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、導師考核、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，此項學生個人綜合輔導紀錄得提德行評量審查會議參考。

五、學生德行評量獎懲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，得提交德行評量審查會議討論給予輔導轉學(借讀)，轉學不成則強制休學。